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有關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的 關連交易

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冠捷的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就合營企業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電子信息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中電熊貓及熊貓液晶顯示為中國電子信息的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就合營企業與：(i)五名訂約方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ii)三名訂約方訂立補充投資協議。

補充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Top Victory；
- (2) 中國電子信息；
- (3) 中電熊貓；
- (4) 新工；
- (5) 新港；及
- (6) 夏普

中國電子信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為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之國有綜合企業，屬中國最大型國營信息科技公司。彼原屬前電子工業部，因政府進行重組而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中國電子信息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中電熊貓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信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電熊貓的主要產業涉及新型顯示、電子裝備、現代服務業三大業務板塊，涵蓋了顯示器件、高新電子裝備、工業自動化系統裝備、交通電子系統裝備、數字家電、元器件、貿易、服務等產業。

新工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對「機電、醫藥、化建、輕紡」四個工業產業集團的「人、財、物」實行集中管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新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新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新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夏普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消費／信息產品及電子部件。夏普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夏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將包括(其中包括)：(a)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b)提供該等產品相關的服務；及(c)進口及出口各類產品及技術。

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及出資

合營企業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後將由下列各方按彼等各自之股權百分比擁有：

訂約方	股權百分比
Top Victory	0.800%
中國電子信息	38.082%
中電熊貓	17.143%
新工	34.257%
新港	2.000%
夏普	7.718%

於完成後，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九位成員組成，當中五名成員應由中國電子信息及中電熊貓共同委任；而新工、新港及夏普將分別委任兩名、一名及一名成員。

於完成後，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9,150,000,000元，而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繼續維持不變，為人民幣17,500,000,000元。視作由補充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將參照彼等在完成時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計算。因此，除Top Victory作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部分出資(其維持與合營企業協議所訂明之金額相同)外，Top Victory毋須因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出資額外資金。

視作各訂約方作出之出資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及補充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各自將持有之股權百分比而釐定。

合營企業年期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合營企業年期由自根據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取得合營企業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倘若(其中包括)補充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於合營企業年期屆滿前最少六個月相互協定延期，則合營企業年期可以延長。

先決條件

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於取得中國相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該等產品技術的所需批准前，夏普須提供一項聲明，表示已獲日本有關當局批准向中國電子信息提供資本及技術；
- (b) 中國電子信息、中電熊貓、新工、新港、Top Victory及夏普各自辦妥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的相關程序；及
- (c) 自中國商務部取得補充合營企業協議的最終批准。

其他條款

根據補充合營企業協議，於合營企業成立滿十週年後，倘夏普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中國電子信息、中電熊貓、新工、新港及Top Victory將擁有購買有關權益的優先權。

夏普有權增加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至20%。

夏普有權優先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該等產品最多達50%之產能。

補充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Top Victory；
- (2) 中電熊貓；
- (3) 熊貓液晶顯示；及
- (4) 中國電子信息。

熊貓液晶顯示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信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LCD面板及顯示器。

補充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熊貓液晶顯示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由中電熊貓承接。熊貓液晶顯示及中國電子信息將就中電熊貓履行補充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Top Victory可於：(i)合營企業註冊日期起計滿四年當日；及(ii)合營企業就該等產品發出其首張發票的日期兩者較早者開始的三年內（「認沽期權行使日期」）行使期權（「認沽期權」），要求中電熊貓或中國電子信息按相當於Top Victory出資的原有註冊資本金額（即人民幣140,000,000元加相當於年利率4%之利息的價格，收購Top Victory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倘若：(i)合營企業協議根據補充合營企業協議終止；及(ii)合營企業與冠捷並無於補充投資協議日期起一年內訂立或簽署供應框架協議，Top Victory亦將有權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全權酌情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中電熊貓及中國電子信息保證，合營企業與Top Victory之間的供應框架協議應於補充投資協議日期起一年內作出及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應包括一項有關Top Victory有優先權（上文所述夏普優先購買合營企業生產的該等產品最多達50%之產能除外）的條款，以按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產品。根據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供應框架協議將須獲冠捷董事會及冠捷、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註冊資本外，Top Victory並無責任或毋須向合營企業作出任何額外資金出資或向合營企業的任何借款提供任何擔保。

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冠捷為顯視器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冠捷集團以原設計製造商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及LCD電視，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品牌。透過優良之成本管理、準時供貨和卓越之品質，冠捷之產品能帶給客戶附加價值。冠捷集團亦以其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將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時至今日，以付運單位計算，冠捷為全球最大個人電腦監視器製造商及第四大LCD電視製造商。冠捷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透過夏普於合營企業的參與，合營企業可利用夏普生產面板的先進技術。透過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冠捷將透過保持其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權利，將繼續享有穩定的面板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液晶體顯示屏電視產品及EMS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電子信息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中電熊貓及熊貓液晶顯示為中國電子信息的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訂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信息」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完成取得合營企業的經修訂營業執照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將易名為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由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補充)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限公司，目前由Top Victory擁有0.8%及熊貓液晶顯示擁有99.2%，於完成後將由Top Victory擁有0.8%及中國電子信息、中電熊貓、新工、新港及夏普擁有99.2%
「合營企業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營企業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營企業
「LCD」	指	液晶顯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

「熊貓液晶顯示」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國電子信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TFT-LCD面板、濾光片及LCD模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夏普」	指	夏普株式会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投資協議」	指	Top Victory、中電熊貓、熊貓液晶顯示及中國電子信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投資協議，內容關於合營企業協議及合營企業
「補充合營企業協議」	指	Top Victory、中國電子信息、中電熊貓、新工、新港及夏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內容關於合營企業
「供應框架協議」	指	將由合營企業與Top Victory就Top Victory向合營企業購買該等產品而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
「TFT-LCD」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Top Victory」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冠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的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其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冠捷董事會」	指	冠捷之董事會
「冠捷集團」	指	冠捷及其附屬公司
「新港」	指	南京新港開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工」	指	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